附件5

证明

        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扶贫工作站从事扶贫工作，且连续从事扶贫工作满两年后一直在我区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居委会、社区）工作。

特此证明！

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扶贫工作站 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（盖章）

 （盖章）

财政所（盖章）

 2021年 月 日